

經濟部 108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 14 時

二、地點：本部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次長文生（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游曉娃

五、主席致詞：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教授志潔（外聘委員）、本部一級主管、所屬各機關（構）首長，以及中鋼、台船、唐榮、台鹽、漢翔公司各公股事業代表及國營事業代表，大家午安，歡迎各位蒞臨廉政會報，參與相關議題討論。

六、報告案：

案由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各執行單位、台電公司個案部分請依據相關執行情形持續推動。

案由二：廉政情勢分析（詳會議資料）

交通大學教授林志潔：

本項報告內容完整充實，亦能彰顯政府近年來推動之多項反貪腐作為，其中揭弊者保護係未來重點趨勢，無論公、私部門，倘內部人員願意具名主動揭弊，將可提早控制損害，防堵傷害擴大，故應落實對揭弊者之身分保密、工作保障及人身安全保護，以完備本項立法之配套機制。

主席裁示：

(一) 從簡報各項指數得知我國於反貪腐作為所投入之努力，公部門負有民眾期待，應主動落實內部控管制度，而私部門之貪腐預防更為未來廉政業務重點，請同仁持續關注，與私部門共同創造我國廉潔風氣。

(二) 請政風處研擬將「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資訊納入下次廉政會報報告事項。

案由三：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政策及委外研究案推動情形（詳會議資料）

中油公司副總經理黃仁弘：

本公司將全力支持建構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委外研究之試行認證事宜，並積極配合。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王振勇：

本項試行認證立意良善，本公司亦願意全力配合，惟建議於試行認證前需釐清認證及驗證之概念，並請於過程儘量降低文書作業比率，以減少同仁負擔；另本公司亦十分認同報告中所提之建立誘因機制，如可提升產業競爭力、行政透明化等，將有效提升私部門獲取本項認證之意願。

標準檢驗局副局長王聰麟：

本局將先針對 ISO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內容進行中譯，未來由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等認證機構向相關單位完成驗證後，該經認證單位即可針對國營事業或私部門之反貪機制進行驗證，以有效建置我國反賄賂管理系統。

政風處處長楊石金：

本次試行亦屬研究計畫之一環，因此規劃以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作為試辦單位協助研究，並將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全力協助推動，由於該協會本身即為可驗證單位，故各項基礎皆已完備，如有其他國營事業或公股公司願意加入試行，亦十分歡迎。

漢翔航空公司董事長胡開宏：

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對於提升國家整體廉潔風氣有極佳助益，本公司對本項制度之建置帶回深入研究。

交通大學教授林志潔：

十分肯定經濟部願意推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並接軌ISO37001之各項規定。由於現今企業防貪不應只限於國內標準，引入國際標準並鼓勵私部門遵守，將有效降低企業觸犯海外法律之風險，也期許政府未來在國際廉政議題上給予更多關注。

政風處處長楊石金：

針對國際廉政宣導部分，本部國際貿易局已有執行經驗，如本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等機關未來欲推展本項業務，可向國際貿易局瞭解相關細節。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標準檢驗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國營事業積極配合辦理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裁示暨「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結論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三) 請本部投資處、投資審議委員會針對海外反貪等

規定適時向私部門進行宣導，另各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進行國際廉政宣導時，可向國際貿易局學習辦理經驗，俾灌輸同仁最新廉政趨勢及觀念，共同建構我國廉能政府。

案由四：利益衝突迴避法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併同本次會議**臨時動議**（如附件）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七、討論案：

案由：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研提「強化企業廉潔措施」案，以落實企業誠信精神，提請審議（政風處）。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內含有「輔導 2 家以上國營事業或具公股上市櫃公司進行試行認證」部分，請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配合本案試行接受驗證事宜。另請政風處配合政策持續規劃結合所屬辦理各項推動私部門廉潔具體措施事宜。

八、臨時動議：

案由：重申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後，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應加強宣導與落實提醒**事前揭露及完成事後公**

開，以減少爭議案，提請審議（政風處）。

主席裁示：

- (一) 各單位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修正相關規定及政風處所提，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之作業流程有任何疑義或建議，請於 108 年 8 月 7 日前提供政風處彙整，俾提請法務部釋疑。另請各單位自我檢視，如有須辦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之事項，請儘速辦理。
- (二) 為辦理事後公開事宜，可將平台建置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供民眾進行查詢；另請講師協助提供他機關範例，本部參考後將據以執行。
- (三) 請政風處督促所屬政風機構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發布後，辦理相關講座，以加強對同仁之宣導。

九、主席結論：

今天會報圓滿成功，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提供多項寶貴建言，讓本部廉政工作的推動更能符合民眾期待。會報中所有決議事項，請政風處列入追蹤管考，再次感謝各位的蒞臨。

十、散會：16 時 40 分